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62號

債 權 人 郭淑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俊凱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原因事實約定清償期日為民國113年6月4日是否有誤？與狀附借款契約書所示借款期限為民國114年1月3日不相符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3年6月4日是否有誤？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日翌日起算。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之計算式為何？

(四)補正具有債務人簽章之借款契約書影本。

(五)確認債務人借款新臺幣伍佰萬元是否有誤？與狀附借款契約書所示新臺幣肆佰萬元不相符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